

調查報告

壹、案由：桃園市崁津部落因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且無自來水、路燈及公共設施等，用水與居住安全堪慮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經查桃園市政府對於崁津部落居民所面臨之用電、用水等問題，雖已於101年10月30日解決用電問題，並已著手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工程，預計於107年2月底前完成用水設施；惟就該部落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以及門牌編釘、戶籍登記、孩童就學、福利資源申請狀況等事項，仍有未竟之處，茲將本案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桃園市政府(含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未恪遵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落實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之巡防、取締及處分，肇致崁津部落非法存在於大漢溪行水區長達30多年，卻無任何查處資料，難謂無疏失。

(一)依水利法(72年12月28日修正)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78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再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63年8月20日修正)第3條規定：「本省河川管理機關，在省為建設廳水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指定建設局(工務局)為執行單位，並得責成有關市鄉鎮公所辦理轄內河川管理事項……」同規則第6條第4款規定：「縣(市)管理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各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

締及處分。」

(二)針對大漢溪河川管理沿革，據水利署說明略以：87年以前，河川等級區分為主要、次要、普通河川，其中主要、次要河川之巡防、取締、處分等河川管理事宜係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淡水河水系(含大漢溪)於87年以前係為主要河川，大漢溪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之巡防、取締、處分係由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辦理。87年起，河川等級調整區分為省管河川、縣市管河川，惟因淡水河水系地理位置、社經條件特殊等因素，並未歸為上開2類河川，而係由經濟部於89年1月將淡水河公告為「跨省市河川」，行政院亦於同年8月16日函示淡水河水系之管理權責分工，淡水河水系河川管理工作仍維持現狀，其流經臺灣省轄區部分，分別委由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其法源依據為當時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88年6月30日訂頒)第6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第2條第1項第3款(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至第6款，中央管理機關得委託縣(市)管理機關辦理」，迄今淡水河河川管理分工仍依上開行政院函示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之巡防、取締及處分工作自早期迄今，均由桃園市政府(含該府前身桃園縣政府)辦理，相關個案係由該府核處，其處理情形及結果毋須再函報該署。

(三)查崁津部落(搭蓋臨時建物及工寮)從70年間起即非法存在於大漢溪河川區域內(行水區範圍內)，迄今已超過30年，惟桃園市政府並未恪遵前揭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落實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之巡防、取締及處分工作，該府水務局迄本院調查期間，仍陳稱：「本局並無歷來對於崁津部落違

反水利法之查處資料。本局代管大漢溪為民國89年，民國89年之前仍為中央轄管，而崁津部落於民國89年以前即已存在，之前是否有查處並無從得知，且無相關資料」，顯有疏失。

(四)綜上，桃園市政府(含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未恪遵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落實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之巡防、取締及處分，肇致崁津部落非法存在於大漢溪行水區長達30多年，卻無任何查處資料，因而形成崁津部落的現狀問題，難謂無疏失。

二、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對於崁津部落劃出大漢溪河川區域，經協商既均認為具有可行性，該署預計於107年10月完成大漢溪治理計畫核定公告，並俟桃園市政府興建堤防設施完成後，於110年10月完成大漢溪河川區域線局部變更。該署允宜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徵詢意見並確認安全無虞後，依上開期程確實執行大漢溪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及河川區域線變更作業，期該部落久懸之問題得以早日底定。

(一)基於人道考量及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對於崁津部落劃出大漢溪河川區域，均認為具有可行性。

(二)針對崁津部落劃出大漢溪河川區域之程序，經水利署研處說明如下：

1、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0月17日函送「大漢溪桃園市轄段(後池堰至鳶山堰間)區域總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報告書(定稿)至該署，該署即於106年11月27日與該府召開治理計畫協商會議獲得共識，將以105年版本為基礎，配合桃園市政府整體發展，由原先規劃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與用地範圍線(紅線)共線方式，改為分線方式，其中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維持105年版本位

置，用地範圍線(紅線)往陸側放寬24公尺(崁津部落亦未劃入線內)，崁津段之堤防及堤後排水等，則由市府納入總體開發計畫辦理。

- 2、因協商方案涉及部分私有地主之權利，且與原105年版本尚有差異，爰應依程序再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審議作業，並於審議通過後辦理大漢溪治理計畫(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核定公告事宜，預計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
- 3、本河段經與市府研商以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及用地範圍線(紅線)分線方式，以預留空間於大漢溪治理計畫公告後，由桃園市政府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自行籌措經費構築崁津部落河段之相關防洪及排水等設施，以取得崁津部落範圍之浮覆地。
- 4、俟桃園市政府建築堤防設施完成後，該署再據以依「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辦理河川區域線檢討變更作業，預估作業辦理期程為2年。

(三)另針對「110年10月崁津部落劃出河川區域有無可能？」部分，本院詢據水利署河川勘測隊吳瑞濱隊長陳稱：「可以。本署現已排定108年河川區域檢討變更時程，而2年是依審查要點，堤防完成後，規定2年完成局部變更，展延須報請水利署同意。大漢溪檢討變更已排定108年，所以前置作業會提前，110年10月儘量完成。」

(四)此外，成立於103年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¹係負

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科技中心)之前身為86年11月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成立之「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嗣為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臺灣重大損失、災害防救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基於政府組織精簡與再造原則，同時考量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科技任務屬性，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係由科技部部長擔任召集人等理

責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其中一項即係推動防救災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與應用，而為確保崁津部落居民之居住安全，水利署允宜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徵詢專業意見與蒐集相關資訊，以確認將該部落劃出大漢溪河川區域之作法安全無虞。

(五) 綜上，水利署及桃園市政府對於崁津部落劃出大漢溪河川區域，經協商既均認為具有可行性，該署預計於107年10月完成大漢溪治理計畫核定公告，並俟桃園市政府興建堤防設施完成後，於110年10月完成大漢溪河川區域線局部變更。該署允宜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徵詢意見並確認安全無虞後，依上開期程確實執行大漢溪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及河川區域線變更作業，期該部落久懸之問題得以早日底定。

三、桃園市政府為解決崁津部落居民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困境，規劃先行興建該部落段500公尺堤防，並自行籌措所需工程經費，預計於107年10月完成堤防設計、109年4月完成堤防工程。該府允宜依上開期程，確實執行崁津部落段堤防設計及施工，俾利水利署接續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線檢討變更作業。併請該府就崁津部落因地勢低窪易淹水問題，妥擬因應對策及儘速於3年完成全程之堤防工程，並就現正辦理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工程，協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持續監測水質安全；且俟該部落劃出河川區域外，儘速解決路燈等公共設施缺乏及房舍老舊等問題，以維居民安全。

(一) 本案因水利署主辦之大漢溪河川區域線檢討變更作業，須俟桃園市政府興建堤防設施完成後，始能接

由，嗣經行政院、科技部與相關災害主管機關討論共識後，於科技部下成立為行政法人，以順利執行各項任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於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4月28日正式施行。

續辦理，爰該府負責辦理之崁津部落段500公尺堤防工程，刻不容緩，建設經費並應積極籌措。

- (二)首先，針對「崁津部落沿岸興建堤防長度？設計及施工所需時間？」部分，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略以：「本案規劃崁津部落沿岸(大漢溪斷面編號自83至80A)新建堤防，長度約1,795公尺(註：崁津部落段堤防長度約500公尺，未涉及私人用地)，評估工程費及用地費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36億元，用地取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施工期程估計需3年，本案規劃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惟前述規劃案之部分用地範圍涉及私有地，須再召開說明會聽取地主意見，且所需經費能否如期到位，均將影響崁津部落劃出河川區域之進度，經本院詢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陳文龍技正陳稱：所估金額會向國發會申請專案整體開發計畫，若來不及，會先做500公尺崁津部落河段堤防等語。
- (三)其次，針對「崁津部落段500公尺堤防工程所需5千萬元，市政府有經費嗎？」部分，本院詢據桃園市政府王明德副市長陳稱：「5千萬元市政府可以挪出來。」而針對「原1,795公尺，經費1.36億元，期程估3年是全程的堤防，若只先做崁津部落河段，期程要多久？」部分，本院詢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陳文龍技正陳稱：「用地範圍線是明(107)年10月公告，預計107年10月前完成堤防設計預算書圖並上網發包，同年11、12月開工，工期估一年半(預定109年4月完成崁津部落段堤防工程)。」
- (四)至「原民會為何仍請桃園市政府提出異地安置之研議及規劃？」部分，本院詢據原民會汪明輝副主任委員陳稱：「有部分靠近低窪處的住戶會考慮搬遷，所以委託先期規劃去詢問專家意見及尊重居民意願。」水

利署河川海岸組莊曜成組長說明略以：「當初劃在河川區是因地勢低窪，即使前面完成堤防，阻止前面河水流入，但後面排水仍因地勢低窪易造成淹水，未來可能需要填高或找其他比較好的地方。」

(五)另崁津部落居民於本院巡察時，雖無陳情有關用水遭輻射污染之問題，惟據瞭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位於崁津部落上方之龍潭區，過去曾發生數次氫爆，輻射外洩污染附近土地。雖崁津部落與該污染區域間尚有距離，該研究所亦聲稱該污染地區已恢復正常之監測數值，每季並有持續監測該部落使用的地下水水質，然部分族人仍擔憂其水井有否遭受污染²。桃園市政府允應就現正辦理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工程，協請該研究所持續監測水質安全，以維居民之用水安全。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為解決崁津部落居民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困境，規劃先行興建該部落段500公尺堤防，並自行籌措所需工程經費，預計於107年10月完成堤防設計、109年4月完成堤防工程。該府允宜依上開期程，確實執行崁津部落段堤防設計及施工，俾利水利署接續辦理大漢溪河川區域線檢討變更作業。併請該府就崁津部落因地勢低窪易淹水問題，妥擬因應對策及儘速於3年完成全程之堤防工程，並就現正辦理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工程，協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持續監測水質安全；且俟該部落劃出河川區域外，儘速解決路燈等公共設施缺乏及房舍老舊等問題，以維居民安全。

四、崁津部落族人多年陳情無法編釘門牌及登記戶籍之苦，惟桃園市政府卻未盡協助之能事，處事消極；案

² 資料來源：「爭一口能喝的水 都市邊陲部落的取水大戰」，何怡君，報導者，105年2月18日。

經本院著手調查，並經106年12月14日原民會進行協調後，該府已決定先採專案方式協助崁津部落設立臨時門牌，未來則朝正式編釘門牌方式辦理，該府允宜確實執行，俾利部落族人安居。

(一)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其立法意旨即考量原住民因原居地謀生不易，移居都市者逐年增加，惟其教育程度較低，專業技能缺乏，謀生至為不易，為協助其適應都市生活及傳承民族文化，爰有該條之設，以提醒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³。

(二) 查崁津部落係來自花東地區一帶之阿美族人⁴，為生計離開原鄉土地至北部都市謀生，之後輾轉至桃園大溪，於70年落腳在大漢溪沿岸搭屋居住、墾殖耕作至今已30餘年，早已將此地視為安身立命之所，可謂原住民歷經數十年勞動遷移及都市謀生的艱辛過程。惟該部落無法申設門牌落戶，只能將戶籍暫寄人籬下，不僅造成資訊取得、福利申請、對外聯繫的障礙，亦影響部落族人安居、學童就學權益。該部落為此多次陳請立法院委員、議員及桃園市政府協助編釘門牌及辦理戶籍登記，歷次協調結論與決議如下表所示。

時 間	歷次協調結論(決議)摘要
94.01.25	桃園市政府辦理「陳福生等陳請協助編釘臨時門牌號碼申請水電設施會勘」，結論如下： 1. 本案權責單位並非僅有該府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請於下次會勘或召開協調會時亦能請中央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參與並聽取

³ 資料來源：立院第五屆第四會法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266頁。

⁴ 依據原民會查復表示：崁津部落居民大多為花蓮、臺東遷移至此的阿美族原住民，占97%。

時 間	歷次協調結論(決議)摘要
	<p>意見。</p> <p>2. 請各單位於會勘後，將會勘意見送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原民局)彙整，並於農曆春節過後，於適當時機再辦理會勘或協調會。</p>
94.06.22	<p>立法委員廖國棟召開「桃園縣大溪鎮大漢溪沿岸浮覆地住民之門牌編釘及電力設施申請暨生活改善協調會」，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定河川治理位置線，擇期安排現場會勘。 2. 請各單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尊重、協助原住民安身立命。 3. 請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就原住民之社會福利事項，儘速提供協助。
95.01.17	<p>立法委員廖國棟辦理「大漢溪大溪段河川治理線現況會勘」，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興建該段堤防。 2. 請桃園市政府專案協助住民陳情案。
99.12.29	<p>桃園市議員洪國治召開「大漢溪崁津部落、薩烏瓦知部落民眾申請編釘門牌、電力、自來水案相關事宜協調會」，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市府核准編釘門牌，以利申請電力及郵差送達郵件；請協助裝置自來水蓄水桶，並請自來水公司送水，以利居民使用。 2. 有關部落住戶名冊及位置圖，請市府原民局協調大溪鎮公所提供，並報自來水公司勘估工程經費。 3. 請市府協調大溪鎮公所於薩烏瓦知、崁津部落設置路燈照明設施。 4. 請市長至現場視察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確實瞭解居民需求。 5. 請市府原民局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100年1月15日前完成府內協調會議。
102.10.17	<p>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召開「有關大溪鎮薩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門牌編釘及飲用水事宜協調會議」，其中就崁津部落門牌編釘及飲用水事宜，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崁津部落目前仍位於河川區域內，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

時 間	歷次協調結論(決議)摘要
	<p>備註)，無法編釘門牌。</p> <p>2. 崁津部落目前仍位於河川區域內，仍屬河川地，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無法辦理自來水申設事宜。</p> <p>3. 水務局將針對103年崁津部落整體規劃事宜，納入市府三坑園區可行性評估規劃階段，再研議後續事宜。</p>
103.10.01	<p>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召開「研商大溪鎮崁津部落門牌編釘及公共設施施作可行性會議」，相關決議略以：</p> <p>1. 崁津部落目前仍位於河川區域內，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備註)，故無法編釘門牌及辦理戶籍登記。</p> <p>2. 有關鋪設柏油路及裝置路燈，非屬水利法第78條之1應許可事項，且未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相關規定，故無法施設相關構造物及設施。</p> <p>3. 為解決崁津部落現階段的相關問題，該府水務局正規劃「原住民文化園區」，將採取「就地安置」及「易地安置」二方案積極規劃辦理。</p>
104.05.07	<p>桃園市政府召開「研商大溪區崁津部落劃出河川治理線、興建堤防、門牌編釘及公共設施施作可行性會議」，相關決議如下：</p> <p>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大漢溪整體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檢討，針對不合理處，請水務局提出有利佐證函請經濟部要求重新劃設或評估。</p> <p>2. 因崁津部落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無法辦理門牌編釘及戶籍登記，或可評估設置部落共同門牌之可行性，並由原民局整合居民設置共同門牌之意願再議(原民局將於一週內提供)。</p>

備註：「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已於90年6月27日廢止，現行法規名稱為「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105年1月7日公布施行)。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表。

(三)桃園市政府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違章建築房屋確有人居

住，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者，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以預留門牌號之附號編釘。」經認定崁津部落係位於大漢溪河川行水區域範圍內，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疑慮，而無法依前述規定以違章建築有居住事實方式編釘門牌並於原地設立戶籍，固非無由。然而：

- 1、本案經居民多年陳情，並經多次協調後，已有權宜處理措施(如設置共同門牌)，亦有前例作法可循，以新北市政府為例，該府為溪洲及三峽等部落設置臨時門牌及信箱，使當地居民收得到信件，亦可藉此控管聚落戶數，該府並於104年9月23日原民會所召開之「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群聚落安置政策研商會議」中，提出經驗分享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辦理，當時桃園市政府並有派員與會。
 - 2、再據原民會汪明輝副主任委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及該會於詢問後補充資料顯示，全臺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群聚落計有14處，其中位於大漢溪及新店溪沿岸行水區計有8處(新北市6處、桃園市2處)，而新北市政府已就其轄管之6處部落，於103年10月設立臨時門牌。
 - 3、惟桃園市政府針對歷次協調結論及解套作法之處理情形，本院詢據該府原民局林○○局長陳稱：當時開會後遇到瓶頸，後續就沒再進行等語，可見該府未盡協助之能事，處理態度消極。
- (四)至於桃園市政府後續將如何協助解決，該府民政局先於本院履勘時表示違建可設戶籍，並允諾將積極協助解決崁津部落門牌編釘及戶籍登記等事；李金玉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再進一步表示：原民會已再於106年12月14日拜會該府，市長裁示以人道關懷考量，以專案方式協助崁津部落設立臨時門牌；已積

極辦理中，未來朝正式編釘門牌方式辦理等語。

- (五)綜上，崁津部落族人多年陳情無法編釘門牌及登記戶籍之苦，惟桃園市政府卻未盡協助之能事，處事消極；案經本院著手調查，並經106年12月14日原民會進行協調後，該府已決定先採專案方式協助崁津部落設立臨時門牌，未來則朝正式編釘門牌方式辦理，該府允宜確實執行，俾利部落族人安居。

五、崁津部落至今無法在地登記戶籍，族人係以寄設方式解決設籍問題，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善盡職責積極瞭解並協助處理該部落學生就學相關問題，而由該部落自行獨力承擔解決；經本院著手調查後，該府教育局已於106年11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校逐案檢視學生就近入學、交通、課業輔導、生活協助等可強化之行政及教學作為，並提出4項具體協助措施，爰請該府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持續追蹤瞭解該部落學生就學需求，俾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 (一)如前所述，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規定應對其就學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再據教育基本法第4條後段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查復結果，96至106學年度崁津部落學生就讀國中、小學之人數如下表。惟崁津部落無法於原地辦理戶籍登記，爰寄設戶籍於桃園市其他行政區，以致實際居住於該部落之學童無法就近於學區內之學校就讀，係分散於○○國中、○○國中、○○國小及○○國小等4校。

學年度	就學階段	就學人數	學年度	就學階段	就學人數
96	國中	-	102	國中	1
	國小	1		國小	4
97	國中	-	103	國中	2
	國小	2		國小	4
98	國中	-	104	國中	3
	國小	3		國小	4
99	國中	-	105	國中	2
	國小	3		國小	4
100	國中	-	106	國中	4
	國小	5		國小	3
101	國中	-			
	國小	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係掌理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針對崁津部落學生就學權益相關事項，自應本於權責提供相關協助。惟查：

- 1、由於崁津部落至今未能於現居住地辦理戶籍登記，族人只能自行以寄居方式將戶籍設於他處，以解決設籍問題，惟學童卻因此無法就近於學區內之國中小學校就學。本院為此函請桃園市政府說明該部落學生就學問題及曾採取之協助措施等情，該府卻查復表示：前於95年已函請所屬各校先行協助無國籍或無戶籍學童入學，再協請權責機關釐清戶籍規定在案；部分家長考量工作地因素，主動將孩子戶籍遷至其他地方就學，以方便接送等語。顯見該府針對該部落因無法於原地設立戶籍而衍生之學生就學問題，未能深入探訪瞭解並積極協助解決改善，猶以10餘年前係針對「無國籍」或「無戶籍」學生入學之協處作法，回應本院，並空言稱：家長已主動將孩子戶籍遷至他處就學以方便接送。

2、再據原民會函復表示：崁津部落無法於原地設籍，導致部落學童就學交通不易，也未有接駁公車駛進部落等語。惟該府教育局於履勘書面資料竟表示：戶籍申設及交通條件改善，非該府教育局權責，難以提供該部落學生具體直接協助等語。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能善盡職責積極瞭解並協助處理該部落學生所面臨之就學困境，任由部落自行獨力承擔解決，顯有未當。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106年10月3日本院履勘時坦言該局前述說明實屬不當，並允諾後續將再深入瞭解探詢崁津部落學生就學所面臨之困難並研商因應解決對策。而該局為瞭解及改善該部落學生就學相關問題，已於106年11月23日召開「崁津部落學生就學權益研商會議」，邀集該府交通局、原民局、大溪區公所、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代表，以及崁津部落學生現正就讀之學校，逐案檢視學生就近入學、交通、課業輔導、生活協助等可強化之行政及教學作為，並決議如下：1、請各校輔導室同仁偕同導師進行案內學生家訪工作，倘確認個案家庭需要協助，即時尋求該局及家長會等多方資源挹注，輔導個案學生穩定就學。2、針對急需救助個案，研議隨到隨辦案件的可行性，讓資源能及時發揮效用，落實照顧部落與弱勢學生。3、逐案彙整每位學生背景資料、就學概況及學校所提供資源，以規劃案內學生助學方案，在課程及生活輔導上給予支持和協助；另請○○高中對○生提供學業指導。4、協助部落內經濟弱勢家庭的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至居住地鄰近學校就讀。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就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補充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各校透過實地家訪，更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及就學需求，亦向家長說明目前學校能提供申請之補助，未來若有挹注資源將優先協助學生申請，及時提供必要協助。
- 2、經各校實地家訪，106學年度各類補助已在辦理中，目前暫無急需救助學生個案，未來各校將持續留意學生日常生活細節，倘有急需協助情形，可即時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 3、有關協助學生就近入學一節，○○國小附設幼兒園○生家長申請107學年度就讀○○國小(原戶籍地學區學校為該市八德區○○國小)，該局已請學校於107學年度新生造冊後，依據規定協助專案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其餘就學中學生暫無轉學需求。
- 4、部落內尚有學齡前兒童4人(0到2歲)，將來可能有就近入學需要，該局已拜會部落頭目，協請於各生應入學時提醒家長，可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至居住地鄰近學校就近入學，亦請周邊學校留意學生入學需求，倘遇有家長詢問，可主動協助申請，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六)綜上，崁津部落至今無法於現居住地登記戶籍，族人只能以寄設方式解決設籍問題，學童卻因此無法就近於學區內之國中小學校入學就讀，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未能善盡職責積極探訪瞭解並協助處理該部落學生就學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而由該部落自行獨力承擔解決。該府教育局已於106年11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校逐案檢視學生就近入學、交通、課業輔導、生活協助等可強化之行政及教學作為，並提出4項具體協助措施，爰請該府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持續追蹤瞭解該部落學生就學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六、崁津部落族人家境均屬清寒，亦多為高齡無業者；即使有工作能力者，亦多為農墾及臨時性工作為主，惟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卻未能深入瞭解該部落相關福利需求，亦未與該府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該部落福利資源申請狀況，遑論適時提供協助，宜檢討改進；原民會掌理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之協調及推動，自應督導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就目前未設籍於該市者之社會福利需求，建立跨縣市協調聯繫及協助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益。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再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規定，該會掌理原住民社會福利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依據原民會及桃園市政府查復結果顯示，崁津部落族人家境均屬清寒，亦多為高齡無業者；即使有工作能力者，亦多為農墾及臨時性工作為主。再據桃園市政府提供之106年10月6日至16日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崁津部落居民計有104人、39戶，其人口結構概況如下：

- 1、族人年齡分布於55歲以上者，計有40人(占38.47%)；18歲以上至未滿55歲者計有47人(占45.19%)，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計有17人(占23.35%)。
- 2、家庭以2人戶為最多，占48.72%，其次為3至4人戶，占25.64%，1人戶及5人以上戶則占25.64%。而1人戶中，大多為中高齡長者，50歲以上者占7成。2人戶中，亦絕大多為中高齡長者，50歲以上者亦占將近7成。

3、該部落因無法在地登記戶籍，爰寄設方式解決設籍問題，其中設籍於桃園市各行政區者計有78人，設籍於外縣市者則有26人(其中又以設籍臺東縣14人為最多)。

(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除部分不因其戶籍所在地而影響其申請資格(如原住民給付、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就業服務等)，其餘諸多福利措施因屬地方自治事項(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相關支持服務及經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長照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依規定須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桃園市政府原民局雖稱：每年有發手冊告知有關原民會及該府補助事項等權益等語，惟查：

- 1、目前該部落族人具有之福利身分與相關需求、是否熟知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及申辦流程，以及申辦過程有否遭遇困難、相關福利資源是否皆已到位等，該府原民局卻未能加以瞭解及建置完整資料，遑論據以掌握需求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原民會於106年12月11日召開「桃園市崁津部落因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戶籍等情」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時，即建議該局建立社會福利人口群資料，以有效率掌握需求。
- 2、又，該府針對目前26位設籍於外縣市之族人，有否關懷瞭解其福利需求與福利措施申請狀況，該府原民局林○○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沒有」；林局長並允諾：將與社會局就資格認定部分，回去再詳細調查；另將定期召開社會福利事項的宣導，讓在地族人可以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請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一同協助等語。

- 3、由上可見，桃園市政府未能深入瞭解崁津部落族人福利需求，相關機關彼此間亦未能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以掌握其接受相關福利資源狀況，遑論據以提供必要協助、保障原住民相關權益，宜檢討改進。
- (四)另原民會雖已提供有關崁津部落族人獲得國民年金保費補助情形，惟從該份資料中僅能觀察部分族人因符合「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而獲得保費補助，仍無法全盤瞭解該部落族人具有之各類福利身分與相關福利需求，亦無法知悉相關福利措施及資源到位情形等。
- (五)綜上，崁津部落族人家境均屬清寒，亦多為高齡無業者；即使有工作能力者，亦多為農墾及臨時性工作為主。惟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卻未能深入瞭解該部落相關福利需求，亦未與該府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該部落福利資源申請狀況，遑論適時提供協助，宜檢討改進；原民會掌理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之協調及推動，自應督導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就目前未設籍於該市者之社會福利需求，建立跨縣市協調聯繫及協助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益。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至五，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及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